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生产标

项目编号：JSZC-320623-HSGL-C2026-0018

甲方：（买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如东县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包1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生产标

1.2 标的质量：乙方须严格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3.1 如东县2026年日常变更

在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托“在线核查系统”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一是结合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支撑相关管理工作；二是结合各类监测与巡查等发现的变化图斑，强化预警预判，同时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压力。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市检查通过后，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

主要成果（数据库成果:通过核查的变化图斑范围、对应日常变更变化图斑范围的调查举证信息表、日常变更外业调查举证成果数据包等。）

项目进度：进度安排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1.3.2 如东县2026年度变更

按照部、省统一部署，以2026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按照部统一标准，依托“国土调查云”“在线核查系统”等平台，统筹利用部下发遥感监测成果、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及部检查通过的日常变更成果等现有资料，结合通过省、市检查但未报部核查的日常变更图斑一致性判读成果，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形成

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2026年度县级预变更方案，逐级上报市级复查、省级检查、国家级核查。2026年度县级预变更方案通过市、省、国家“线上”检查后，利用建库软件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市、省、国家核查。

主要成果（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统计汇总表格和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项目进度：进度安排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进度安排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具体工作安排为准。履行期限届满或验收合格后，若有与如东县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有关的未尽事宜，乙方应免费负责处理。

1.5 履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元整（￥2089000.00元）人民币。其中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玖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952600.00元）人民币，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壹佰壹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1136400.00元）人民币。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本约定在本合同

终止后继续有效。也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

4.1 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擅自许可第三人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追究。乙方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的日常变更成果通过省级检查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国家质检并下发后，付清合同余款。甲方向联合体中标的两家单位按照付款比例分别付款。

7.2 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

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9.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五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或由乙方免费负责重做或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工作计划（方案）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1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并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13.3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13.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3.5 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3.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3.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3.8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互相之间就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合同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2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78号金和大厦B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6年03月13日.